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二）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郑和：

进一步发挥高等教育对“新质生产力人才”的支撑作用

人才既是创新的发起者，也是技术应用的实践者，是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高等教育是培养人才的主渠道，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和价值体现平台，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为此，建议：

一、展开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前瞻性研究与设计。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预测技术进步和科学发展对人才素质需求，分析世界人才培养格局及发展趋势，前瞻设计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对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发展格局、发展投入、发展路径、发展成效评估等进行创新研究。加强未来高等教育理论研究，不断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背景下高等教育的特点规律。

二、持续优化国家高等教育体系的结构布局。加强高等教育与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协调，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均衡分布，优化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高等教育院校比例，下大力加强应用型、职业技能型院校建设，形成既有重点又互补、衔接、均衡的高等教育体系。

三、创新发展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坚持高等教育要学科专业规划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相统一。学科专业建设应瞄准科技发展最前沿，预测科技创新新动向，跟踪科技发展新端倪，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在发展特色优势、适应科技前沿探索发展，推进理技融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融合、专业交叉融合、研究型与应用型融合，淘汰老旧学科专业，推进院校类型、专业设置适时转型等方面，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规划安排、环境和条件支撑。

四、改革高等教育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标准。突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丰富发展高等教育教学方法手段，突出教学实践性环节，推动教学方式由注重知识累积向培塑知识能力型、研究创新型、实践应用型人才方向发展。调整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将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水平作为教学评价的重点，调整优化院校、学科、专业教学评价体系，尊重教学规律，实施分类评估，形成科学精准的评价机制。

五、健全教学、科研、人才融合的体制机制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进教学科研协同育人，建立开放育人环境，搭建共享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联合。健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及收益合理分配等政策制度，鼓励高等院校组织和参与关键技术攻关，在科研实践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活力，推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产业能力。

六、提高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从政策制度上、计划安排上、保障投入上鼓励高等院校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吸引更多国际留学生来华留学，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搭建各类型国际交流平台，更积极安排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积极参与国际教育组织和活动，更有效宣传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成就和理论研究成果。

全国政协常委、吉林省政协副主席郭乃硕：

构建立体化工作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力量。近年来，我国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粮食安全基础越发巩固，但客观上依然存在种粮农民利益保障体系不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为此，建议：

一、构建“提服务、强保障、保价格”立体化工作体系，将农民种粮政策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解决“谁来种”的问题。“提服务”，就是要发挥好政策优势，打好“提前量”。提前谋划落实农耕服务保障，早部署、早落实，因地制宜、因类施策，为种粮大户、散户农民等不同主体提供健全的农业服务体系。“强保障”，就是要建立健全农资价格管理体系。参照粮食预测价格制定化肥等农资材料限价政策，优化种植成本控制。以推动传统农业向农业现代化有序推进为目标，加大农技指导服务力度，推动“新农民群体”建设。“保价格”，就是要进一步强化价格支持措施。积极结合国际国内粮食价格、不同地区粮食品质等因素，完善最低收购价、目标价格等价格保护制度。着重解决好补贴谁来拿的问题，提高补贴政策指向性和精准性，形成“多种粮多受益”“谁种谁得”的政策导向。

二、构建“扩奖补、定风向、建机制”立体化工作体系，将粮食主产区补偿体现在各个方面，解决“在哪种”的问题。“扩奖补”，就是将补偿体现在财政上。加大粮食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将国家财政补偿制度与粮食主产区粮食产量、土地利用率、耕地指标等因素挂钩，完善对产粮大县的补贴奖励制度，细化分级奖励标准。同时，建立国家农建资金库，加大粮食主产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定风向”，就是将补偿落实到考核上。完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优化粮食主产区干部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粮食主产区，任用看粮食”的干部任用体系。“建机制”，就是将补偿推进在制度中。建立产销区定量配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双向调节补偿机制，推动建立供需结合、供销合作的新型粮食产销一体化局面。同时，将主产区粮食“增量”与主销区粮食“缺口”统一标准，进行数字化、市场化交易，实现合作共赢、利益共享。

三、构建“立法规、解难题、严检查”立体化工作体系，将粮食生产保障细化到每个环节，解决“放心种”的问题。“立法规”，就是要实现关键环节法制保障。健全完善实施细则，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法制保障。“解难题”，就是要破解关键主体实际难题。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专项议事协调机构，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将问题解决在田间地头，建立“国家宏观指导、省级通盘考虑、市县自我研判”的推动体系，助力粮食主产区“一地一策”精准解决问题。“严检查”，就是要推动关键政策有力落实。推动建立粮食安全巡视巡察制度，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督导责任制。有效推动国家粮食安全政策落实，激发农民和主产区发展粮食产业热情，为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赋能。

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工商联主席刘聪：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当前，营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虽然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还有需要持续优化的方面。

一、扩大制度型开放需不断深化。在国际标准的制定方面，不断融入现有国际规则和参与国际新规则制定还需不断深化。在推动国际高标准合作方面，还存在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差别。在国际经贸合作方面，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接轨程度不高。

二、支持外资高质量“引进来”需更大力度。在管理开放方面，投资便利化程度还不够。在产业链安全维护方面，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

三、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需多方合力。国际经贸壁垒风险加大，专业服务支撑不强，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专业服务需求难以满足。金融跨境支持不足，对外投资仍以国内贷款或自有资金为主，境外融资占比低。

为此，建议：

一、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型开放体系。加强对国际科技规则演变趋势研判，包括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数字经济监管规则、全球科研诚信准则、科技投资和技术流动治理规则等，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规则。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战略制定和标准治理体系改革，争取在5G、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优势领域积极推动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在人工智能、下一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无人驾驶等未来产业领域掌握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主导权。

二、持续打造合作共赢开放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业引资力度，继续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等模式下的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优化“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及居留便利化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专业服务人才提供签证、长期居留、永久居留等便利。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国际生产要素跨区域、跨行业高效有序流动的障碍，引导外资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探索外资企业极简审批模式，建立投资便利化审查机制，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招标投标、税费减免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在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贷款和财务顾问等方面金融服务力度，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服务功能和覆盖范围。支持境内外专业机构组成服务联合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跨领域、多资质、高水平的综合性专业服务，共同开拓海外市场。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加快全球布局，提高境内外法律服务能力，推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案例库、法律法规库、专家库等，拓展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优化海外布局，积极开展海外仓建设。组织开展境外安全防范专题培训，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机制，提升企业海外风险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能力。

全国政协常委、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张灼华：

打造让企业家放心安心舒心的创新创业天地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直接关系着经营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空气，须臾不能缺少。近年来，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推动国企、民企、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释放活力，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3年的第96位提升至第31位，成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经济体之一。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同时，仍面临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等问题。当前，各地正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提信心、增活力，为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此，建议：

一、加大改革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便利各类经营主体享受优惠政策红利。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为企业解决用地、融资、引才等实际问题，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大力推动5G、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模式发展提供可靠的“硬件”基础和公共服务。推广“一件事一次办”“告知承诺制”“免申即享”等便企举措，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探索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行“免证办”“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推动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创新土壤，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对接，全力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融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通道。

二、强化法治保障，稳定企业预期。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促进“两个健康”，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培育公平竞争、开放竞争、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干扰，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进“审管执信”闭环管理，推行“信用+智慧”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探索优化免罚轻罚机制，帮助企业合规发展。

三、做优企业服务，营造亲商氛围。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打造企业动态感知系统，建设企业服务中心，推动线上线下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整合提升，拓宽企业诉求渠道，实现企业诉求云办理。组建“助企员”队伍，开展定期联系走访，收集企业诉求，优化企业诉求直达、处理和反馈机制，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点对点协调解决问题，让企业更有“获得感”。完善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对接机制，增进政企互信。围绕搭建优化政社互动平台、政策宣介平台、咨询服务平台、用工保障平台等方面，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全国政协常委、吉林省政协副主席李龙熙：

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支持，有效推动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但同时，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一是“一视同仁”说易行难，二是“政策落实”效果不彰，三是“谬论歪理”时起时伏，四是“代际传承”不容迟缓。

为此，建议：

一、千方百计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全面排查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隐性壁垒，建立健全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固化下来。坚持不唯所有制只唯优劣，信贷投放执行同样标准。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持续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参与东北全面振兴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将2023年“民营经济31条”中的重点工作任务，逐一细化到相关部门单位，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作为后续落实的依据，同时加大国务院大督查和深改委改革督察力度，压紧压实各级各地各部门责任，提升宏观政策向微观传导落地实效。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局这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新成立的专责机构作用，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在中央和省级层面对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督导。把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和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垫资建设工程的，严肃问责。

三、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全力稳定发展预期，大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培育塑造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

四、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积极引导新一代民营企业家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让企业家精神“薪火相传”。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通过脱产研修、见习实训、传帮带辅导等形式，多措并举提升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的企业管理经营能力，让优秀企业家“青蓝相接”。